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單人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鵬今

相對人 所羅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再審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3254號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依據，其訴訟基礎原因事實乃係工程款爭議，且因相對人遲延進場施工，導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相對人尚須補償聲請人逾期罰款及營業額損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9,600元，聲請人行使抵銷權，已無須再支付相對人工程款，故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已無任何債權存在，其竟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聲請人業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易字5號案件提起再審之訴，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因強制執行而受有無可彌補重大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民事事件繫屬本院，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再審之訴，現以109年度建再

01 易字第1號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，有本院公
02 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3 本件自應由受理聲請人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
04 高雄分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
05 爰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陳秋燕